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楊信凱

被告 王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7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楊奕泠

法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喬亦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